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未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正润集团")的通知,获悉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转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日,广投正润集团与广西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广投正润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西能源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5.0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105,63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7,358,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双方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977,588	33.91%	475,977,588	32.47%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380,722	17.08%	271,380,722	18.52%
合计		747,358,310	50.99%	747,358,310	50.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3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629.78	64,706.17	33.88
营业利润	16,938.15	11,137.61	52.08
利润总额	17,457.48	11,648.89	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9.48	10,334.15	4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2.57	9,744.18	5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6	1.58	4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4	20.37	4.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177.74	165,986.59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141.53	54,469.12	28.77
股本	6,543.00	6,54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2	8.32	28.85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29.78万元,同比增长33.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49.48万元,同比增长49.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882.57万元,同比增长52.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7,177.74万元,较期初增长12.7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0,141.53万元,较期初增长28.7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增长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较多,相关项目执行顺利,共计完成13条生产线产品销售,较上年增加6条,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24年度盈利预测情况,不存在较大幅度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大额存单。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已提前赎回人民币14,000万元。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再次赎回人民币2,000万元,收益人民币66.18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6,000	16,000	382.98	0
合计		16,000	16,000	382.9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9%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17,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1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3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4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监事陈瑞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监事陈瑞娟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辞职将导致监事会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补选股东代表监事。

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辞任监事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唐卓毅先生、陈瑞娟女士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

1、提名万柳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2、提名钟洪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万柳邑女士、钟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万柳邑,女,199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2024年至今任公司航空零部件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万柳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柳邑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钟洪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现大连外国语大学)。201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销售中心,历任公司销售中心外贸翻译、内勤主管、副部长,现任销售中心开发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钟洪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洪燕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

1、提名万柳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万柳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2	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累积投票议案中填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万柳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钟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6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 中标金额:655,400,000元(含税)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招标人: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线性蒸镀源

数量:1套

中标金额:655,400,000元(含税)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在8.6代蒸发源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参与市场竞争筑牢根基。根据产品交付、验收情况,预计对2025年度、2026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延后的可能。

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业务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升翕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6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总额33,2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2025年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3,200万元。

6、发行数量:332万张,33.2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5.85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16、信用评级: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吴燕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何搏、罗泽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和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告编号:2024-048)。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均已不再使用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52001806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52001808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52001866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仙琚")于2024年11月11日-15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近日台州仙琚收到FDA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按照美国21CFR法规(美国联邦法规第21章)的规定,FDA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台州仙琚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3号

FDA FEI:3012045665

检查时间:2024年11月11日-15日

检查类型:日常监管检查

检查范围:罗库溴铵、维库溴铵、泼尼松、氢化可的松等原料药

检查结果:NAI(No Action Indicated)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检查的通过,表明台州仙琚质量体系符合美国FDA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提高了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2024年4月15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5年1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汇利丰"2025年第5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29天,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该产品已于2025年2月1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1,704.22元,收益符合预期,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5年第5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1.08%	51,704.22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9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4,796股测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东嘉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9日,北京东嘉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北京东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4,4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公司2025年2月18日总股本1,150,008,288股测算,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297,578	21.76%	IPO前取得:250,297,5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34,468,800	3.00%	2024/11/20~2025/2/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93 —8.74	228,277,684.48	未完成:31,200股	215,828,778	18.77%

上述持股比例计算以2025年2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288股计算,上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代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了《西藏信托-千帆18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西藏信托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的资产管理机构。

截至目前,"陕国投·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完成股票资产转移手续,由"西藏信托-千帆18号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专项金融产品账户承接。新增资产管理机构事项已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孙靖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谷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孙靖譞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晨先生和谷珂女士,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孙靖譞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谷珂女士简历

谷珂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谷女士曾参与项目包括厦门信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济南高新收购天业股份项目等。谷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31,9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其中高管锁定股248,937,139股)有关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3,191.62	2,000.00	6.03%	0.90%	2023年2月9日	2025年2月1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04%	1.35%	2023年12月8日	2025年2月1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96%	0.29%	2024年2月22日	2025年2月1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5%	0.16%	2024年6月4日	2025年2月1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4.82%	0.72%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2月1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3,191.62	14.94%	8,000.00	24.10%	3.6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率保持较为健康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